

龙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龙发改价格〔2024〕5号

关于调整居民用天然气阶梯价格 政策的通知

各城镇燃气企业：

为进一步疏导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矛盾，根据国家、省关于推进天然气价格改革精神及有关价格政策，结合上游气源价格变动情况，经研究，对我市居民用天然气阶梯价格及有关政策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居民用气阶梯气量

按户年用气量分三个阶梯。第一阶梯年用气量，由 216m³ 以内（含）调整为 300m³ 以内（含）；第二阶梯年用气量，由 216-336m³（含）调整为 300-420m³（含），第三阶梯年用气量，

由 336m³ 以上调整为 420m³ 以上。

二、调整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

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第一阶梯由 2.60 元/m³ 调整为 2.90 元/m³，第二阶梯由 3.12 元/m³ 调整为 3.48 元/m³，第三阶梯由 3.90 元/m³ 调整为 4.35 元/m³。

三、相关配套政策

1. 阶梯气价以年为 1 个执行周期，用气量在周期之间不累计、不结转。户籍人口超过 4 人的家庭用户，每增加 1 人，相应增加 75m³/年用气量基数。

2. 学校、养老福利机构、城乡居（村）民委员会服务设施等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不执行阶梯价格政策，价格由 2.86 元/m³ 调整为 3.19 元/m³。

3. 城乡“低保户”家庭、城乡特困人员和困难职工用户，不执行阶梯价格政策，其生活用气均按第一阶梯价格执行。

4. 非集中供热的天然气独立采暖居民用户，按户年用气量分两个阶梯。第一阶梯为年用气量在 1200m³ 以内（含）的，价格由 2.60 元/m³ 调整为 2.90 元/m³；第二阶梯为年用气量超过 1200m³ 的，价格由 3.12 元/m³ 调整为 3.48 元/m³。

5. 气代煤清洁取暖居民户用气参照非集中供热的天然气独立采暖居民用户价格执行。

四、其他要求

各城镇燃气企业要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明码标价，认真做

好宣传解释工作，妥善处理有关问题，严格执行价格政策，努力提高服务质量和安全管理水平。

本通知自 2024 年 11 月 8 日起执行。龙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延长〈关于龙口市居民用管道天然气实行阶梯价格制度
及调整销售价格的通知〉执行期限的通知》（龙发改价格〔2023〕
9 号）同时废止。



抄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民政局。

龙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10 月 31 日印发
